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國倉

選任辯護人 林重仁律師

參與人 高銘鴻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高國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次月起，依附表所示方式對高清福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公訴檢察官明示在卷（本院卷第83頁、95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除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害人高清福因本件事故受有第五頸椎爆裂性骨折併脊髓損傷、呼吸衰竭及下半身癱瘓等重傷害，致下半身無活動能力，又因呼吸衰竭無法脫離呼吸器，即須終身臥病在床，無法自由行動，其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全天候照護，造成被害人及家人長年極大不便與

01 痛楚。又被告面對被害人受有如此巨大損害之情形下，僅先
02 以保險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賠償被害人，再於原審
03 時表示願再支付100萬元賠償，惟此等條件與被害人實際所
04 受損害差距過大，被告顯無賠償被害人損害之誠意。且被告
05 雖坦承本件犯行，然卻怪罪係被害人不願繫上安全繩，及有
06 給被害人錢去工會投保勞保，則被告並非坦然面對自己之過
07 錯，而係將部分過錯及被害人未獲勞保補償等情推到被害人
08 身上，其犯後態度實難謂良好。原審未充分考量上開各項情
09 狀，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其刑度應屬過輕，實難昭炯
10 戒，更使被告心生僥倖，故其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
11 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14 參與人高銘鴻於檢察官上訴後，表示同意被告以如附表所示
15 方式給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
16 會（本院卷第106-107頁），此等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及
17 審酌，因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即屬無
18 可維持，應予撤銷。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僅透過
19 保險賠償300萬元，且未能與告訴人高銘鴻和解，而認原判
20 決量刑過輕，然被告已領取之理賠除團體保險外，另有犯罪
21 被害人補償、未加勞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共計6百餘萬元
22 （未計算尚未足額領取之失能生活津貼、看護補助等），此
23 有參與人於民事訴訟案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可參（本院卷第
24 111-113頁），加上被告與參與人於上訴後，參與人表明願
25 意以附表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作為緩刑宣告之條件，檢察官上
26 訴意旨所稱，被告僅透過保險賠償300萬元乙節，已有未及
27 斟酌相關事證之處，而被告犯罪後並未否認犯行，縱使就過
28 失責任之輕重有所主張，亦不得僅此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
29 佳，此與飾詞狡辯、推諉卸責之情況究有不同，檢察官以此
30 提起上訴，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

31 (二)、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高清福之雇主，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01 定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導致被害人高清福於高處施工時，不
02 慎墜落而受傷，其傷勢影響全身功能，已達部分癱瘓之程
03 度，犯罪所生危害及義務違反之程度不輕，本院念及被告於
04 犯罪後坦承犯行，透過保險給付理賠被害人高清福，犯罪所
05 生損害已有部分彌補，且上訴後亦取得參與人高銘鴻諒解，
06 同意以附表所示損害賠償作為緩刑條件，並斟酌被告之智識
07 程度、生活狀況、品行、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臺灣雲林地方
10 法院88年度易字第403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
1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本質上仍屬過
13 失犯罪性質，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而參與人高銘鴻於檢
14 察官上訴後，同意被告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給付部分損害賠償
15 （其餘賠償金額以民事訴訟判決為準），並願意以附表所示
16 之給付為宣告緩刑之條件（本院卷第106頁），顯見本件刑
17 事案件於當事人間已取得諒解，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本
18 院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雙重目的等因素後，認為本件被告
19 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0 第2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21 之次月起，依附表所示方式對高清福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
22 償。

23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25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顯榮

29 法官 王美玲

30 法官 蕭于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鄭信邦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給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方式

09

分期	給付方式	總額
第1至6期	於本判決確定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各給付3萬元。	20萬元
第7期	最末月10日前，給付2萬元。	